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110年9 月 27日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2月 9日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10.9.27	一、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1人為發言人；由召集人邀請1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二、推舉工作小組委員2-4人。 三、議決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四、議決「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國立屏東大學徵求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啟事」、「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等相關表件。 五、議決遴委會作業預定時程表。 六、議決公告方式。 七、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八、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九、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2	成立工作小組	110.9.27	一、 推選召集人1人。 二、 指派工作人員支援。 三、 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	
3	召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110.10.7	一、 有關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函請相關機關推薦案。 二、 有關請工作小組派員與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案。 三、 有關遴委會會議紀錄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案。 四、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細則公告案。	
4	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送教育部備查	110.10.15前	遴委會訂定之「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送教育部備查。	
5	公布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作業細則	110.10.15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6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及收件	110.10.20-110.11.19	一、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行文至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總會或相關機關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公告。 三、受理作業至110年11月19日下午5時止。	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直至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7	拆封投件資料	110.11.23-110.11.26	由2名委員督辦拆封作業。	
8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0.11.29-110.12.13	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9	召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110.12.2	一、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件。 二、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第2次會議複審及決議。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0	召開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111.1.7前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二、初審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補件情形。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第2次會議審議。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第2次會議複審及決議。 四、討論本校合格候選人號次及同意權票單顏色抽籤。 五、討論本校合格候選人資料公開實施方式。 六、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行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並提送遴委會第2次會議審議。 七、討論規劃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並提送遴委會第2次會議審議。 八、討論通過行使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於遴委會進行說明與詢答方式。 九、討論有關合格候選人得經本校各單位主動邀約交換治校理念案。 十、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11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11.2.16前	一、審議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項。 二、複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及議決合格候選人名單。 三、議決合格候選人資料公開之實施方式。 四、抽籤決定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	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合格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合格候選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說明會發表順序(該順序亦作為行使同意權之選票順序及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及接受詢答順序)。 五、議決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行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 六、審查具行使同意權名冊。 七、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合格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 八、議決合格候選人至遴委會會議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事宜。 九、討論函請合格候選人配合事項。 十、討論有關合格候選人得經本校各單位主動邀約交換治校理念案。 十一、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12	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11.3.11前	一、按抽籤號次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二、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三、合格候選人資料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13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111.3.31前	一、請合格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委會，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二、依遴委會決議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14	行使同意權	111.4.22前	一、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二、合格候選人通過門檻，即停止開	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或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票。 三、通過門檻達 2 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	不同意之圈選，經選舉人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合格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合格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15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11.5.13前	一、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到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1人。	
16	公告遴選結果	111.5.27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17	報請教育部聘任	111.6.8前	由學校函報新任校長人選請教育部聘任。	
18	新任校長就任	111.8.1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自動解散

備註：

一、遴選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增開會議。

二、本表之預定日期及辦理事項得依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作適當調整，並依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辦理。